九龙坡区政府门户网站非日常信息发布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2021年11月8日

|  |  |  |
| --- | --- | --- |
| **发布事项** | 中梁山玉清寺原电机厂家属区61栋周边环境景观工程比选公告 | |
| **发布时间** | 2021年11月10日-2021年11月12日 | |
| **发布单位名册（可附后）：**重庆市九龙坡区土地整治储备中心 | | |
| **信息发布政策依据（可附后）：** | | **申请单位主要负责人意见：**  纸质件与电子版内容一致，同意申请发布信息。  （签字）  年 月 日 |
| **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拟办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 **区政府办公室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重庆市九龙坡区土地整治储备中心

中梁山玉清寺原电机厂家属区61栋周边环境景观工程比选公告

**比 选 人：**重庆市九龙坡区土地整治储备中心

**比选项目：**中梁山玉清寺原电机厂家属区61栋周边环境景观工程比选公告

**比选目的：**本次比选拟选定施工单位

**一、比选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中梁山玉清寺原电机厂家属区61栋旁，为提升城市品质，同时改善小区居民出行及生活环境，拟进行绿化工程整治。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应具备的资质要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具有绿化施工许可。

2.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须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三、比选项目内容及工期要求**

1.比选内容：中梁山玉清寺原电机厂家属区61栋周边环境景观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2.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完成。

**四、比选项目要求**

1.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工程量的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综合单价按照《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8）及相关文件规定以清单综合单价方式组价，未计价材料单价在施工期间进行市场询价确定。工程取费标准：绿化工程。

（2）工程变更、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新增项目价款按以下方式进行计价：

①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计算；

②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单价计算；

③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亦无类似项目的，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其相关计价规定重新组价，并按中标人报价浮动率下浮（认质核价的材料不参与浮动）。变更项中材料单价按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执行，如《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以比选人根据市场行情认质核价为准。

（3）绿化养护期要求：1年，成活率100%。

（4）本次报价最高限额282469.76元（大写：贰拾捌万贰仟肆佰陆拾玖元柒角陆分），单项限价以发布的清单为准。

（5）付款方式：中标人施工完成，经比选人验收合格后30日内提交竣工资料及工程结算资料。工程结算经审核定案后10日内，按审定金额95%结算，剩余5%作为质保金，待养护期1年满后十日内一次性付清（不计息）。养护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公告时间为2021年11月10日-2021年11月12日。

3.报价时间及方式：

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2日 10:00 止。

4.比选文件需加以密封，并在封皮上写明：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单位通讯地址，投寄人。需提交装订成册的比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服务部分、商务部分等（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比选资料要求有目录及页码）。

5.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未密封报价文件等情况的比选人不予受理。

**五、项目前期资料的获取**

项目比选报价资料及工程量清单，请与比选项目联系人联系，由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

**六、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比选人对投标单位的报价、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分，得分最高的单位为中标单位。如同时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得分最高的单位时，报价最低者中选。

2.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 70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则不去掉）的最低投标报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以上计算在百分号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满分70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减，每增加 1％扣0.2分，每减少1％扣0.1分，扣完为止。 | 高于限价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
| 2 | 商务部分 | 5 | 办公场地（5分）：供应商在重庆市主城范围内具有固定的办公场地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提供房地产权证书或相关所有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原件备查）。 |
| 3 | 服务部分 | 25 | 提供书面的技术方案  1、项目管理方案（5分）  各项工作计划、工作程序流程、工期进度控制措施设置。（优：4-5分，良：2-3分，差：0-1分）；  2、作业实施方案（5分）  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施工内容、施工工艺是否完整、符合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合理可行。（优：4-5分，良：2-3分，差：0-1分）；  3、质量控制（5分）  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健全有效，各种措施是否切实可行。（优：4-5分，良：2-3分，差：0-1分）；  4、安全保障方案（5分）  工程的安全管理体系是否健全有效，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和防止扰民措施是否得当。（优：4-5分，良：2-3分，差：0-1分）；  5、应急保障措施（5分）  工程的应急保障措施是否健全有效，各种措施是否切实可行。（优：4-5分，良：2-3分，差：0-1分）。 |  |

**七、废标情形**

1.不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3.投标报价超过限价的；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与投标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的；

6.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比选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7.响应文件无目录，目录无对应页码，正文无页码的。

**八、比选结果**

本次比选只对有效报价文件进行评定，以综合评分法的原则确定实施单位，比选结果将通过重庆市九龙坡区政府网站公示。

**九、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市九龙坡区土地整治储备中心

联系人：柳清

联系电话：（023）68433906 13677636443

送达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天宝路3号土地整治储备中心（601办公室）

**十、监督部门**

重庆市九龙坡区土地整治储备中心综合科

联系电话：（023）68441746

重庆市九龙坡区土地整治储备中心

2021年11月8日